

大明律例附解

萬曆丙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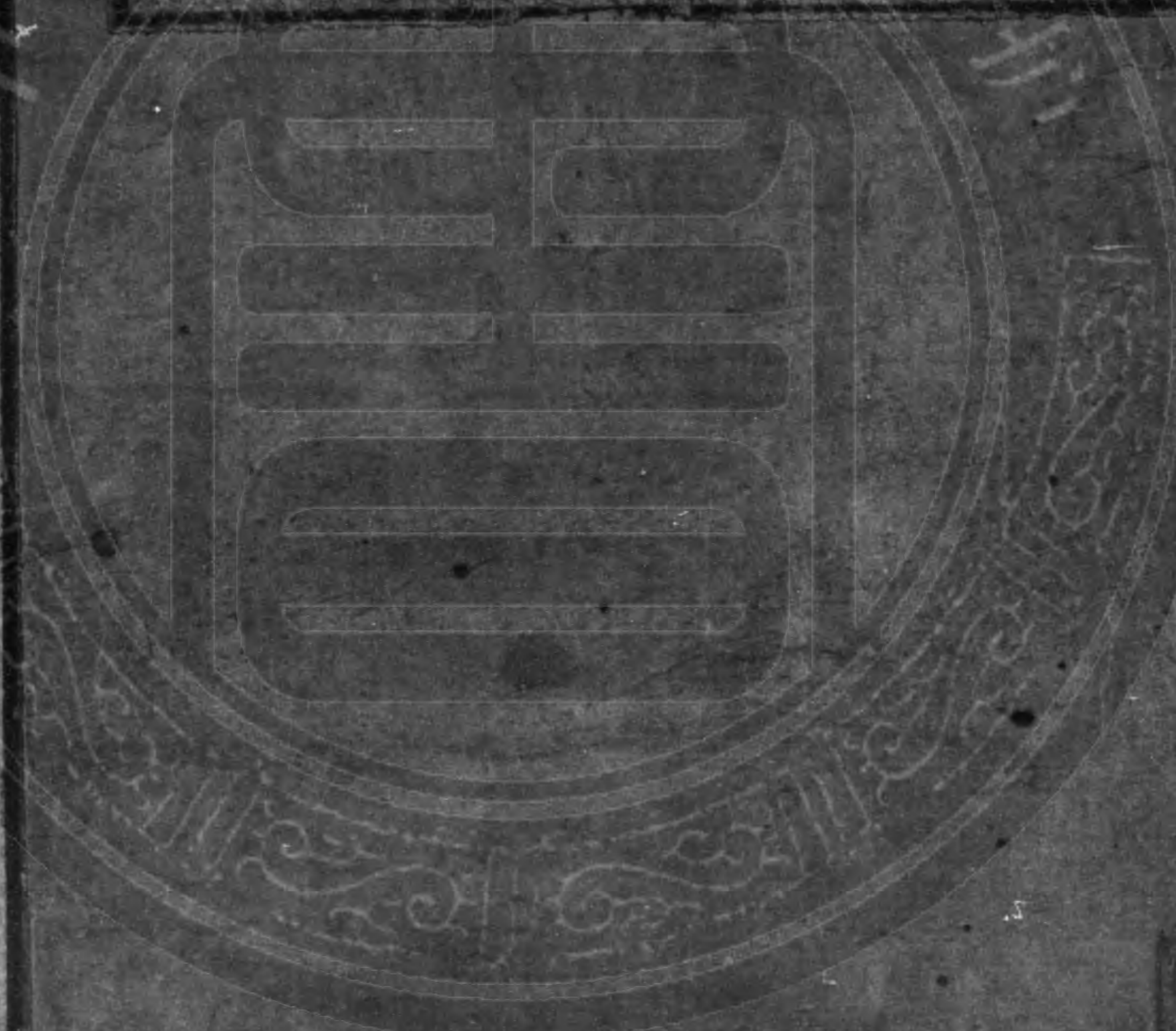
都察院重修

辛丑年兩淮察院

校增

第一冊

目錄



御製大明律序

國朝御製
大明律序

國朝御製
大明律序

國朝御製
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
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
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
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
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
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

天津圖書館
天津圖書館
天津圖書館

大明律序

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
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
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
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

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
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

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

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

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

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

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梗化敗

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

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
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
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
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
者定爲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
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
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

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
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
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
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
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
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
生斯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

大明律例
目録
三
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
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
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
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
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
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
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
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
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
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
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
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

大明律例
目錄
三
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_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

_臣劉惟

謙等上表

重修問刑條例題稿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_臣顧應祥等謹

題爲申明條例以一法守事該委官先任湖廣道

監察御史今陞大理寺右寺丞胡植雲南清吏

司郎中劉松山東清吏司署郎中事主事吳維

嶽先任左寺署左寺正事左評事今陞福建邵

武府知府羅時霖呈各奉本部院寺劄帖先該

本部尚書喻茂堅等題爲奉

命陳言以實修省事內開一款前事竊惟我

大明律例 目錄
國家稽古定律以詰姦慝而刑暴亂又以民多法外之奸律有未該之罪

累朝節有禁例以輔律之不及至弘治十三年該多官會奏

欽定問刑條例與

大明律一體

頒布天下問刑衙門永爲遵守法紀備矣但自考定問刑條例迄今將五十年世變風移自應通變以宜於民節該法司議奏及我

皇上欽定條例數多在京法司已知遵行天下有司猶未通曉中間有不諳例文妄自摘引或拘泥全例添情就獄以致引擬欠當民多冤死甚非慎重民命以召和氣也伏乞

勅下_臣等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將問刑條例并我皇上嘉靖元年以後

欽定事例通再申明除簡切易曉引用無差者照舊遵行外中間如有例意本明或罪狀未合本例妄自摘引或例意有所專指難以牽合者容_臣

大明律例 目錄 五
等逐一查議明白刊示內外百司通行講讀永
爲遵行其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
例雖係奉

詔革除中間有係因事條陳議擬精富有難盡廢者
通加檢查條件并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
明議黜罰之條通行開具奏

請裁定施行等因具題節奉

聖旨近年有司非法用刑妄引條例故入人罪小民
冤抑何伸使會官備查各年問刑事例定擬來
說欽此續該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題前
事照得弘治十三年奉

詔議刊問刑條例三法司各委官備查節年事例明
白各呈本部院寺會議定擬上

請仍

勅下九卿衙門各堂上官會誠刊行議以事關法紀
必須集衆思以定國是方可通行卽今欲將各
年事例查議必須通行檢閱方得明悉但事在
各衙門者文移各有職掌合候

命下咨行吏部等部及通政使司各將歷年題

准事干問刑事例開具情法適中經久可行條件咨

送^臣等酌議定擬仍會同九卿衙門各堂上官

會議奏

請刑行等因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欽遵行准戶部等衙門先後查

檢見行事例不次開送前來已經行委原任監

察御史王紳郎中盧夢陽杜拯左寺正胡堯臣

周整備將各衙門及本部院寺各年題

准事干問刑事例查呈間緣本部尚書喻茂堅劉訥

李士翱及各委官陸續去任復該本部院寺備

仰職等遵照原題事理逐一查檢明白通行開

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職等依奉會同備查明

白呈乞會議題

請施行案呈前來^臣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屠

僑等大理寺左少卿^臣沈良才等逐一查得弘

治十三年以後及我

皇上節年

欽定各事例悉皆情法適中經久可行其間一二或
議擬雖詳而語意未明或處斷已當而事體未
盡者通行斟酌稍加損益其見行條例中間或
情法該載未盡或事體偏滯難行已經各衙門
申明者今併爲一款以便遵守其或雖經申明
而擬議未詳或未經申明而引用易差與一切
奸弊例所未備者亦行斟酌損益因事推廣皆
務求文義簡切而人俱易曉情罪適均而法可
久行及將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明議黜

罰之條仍照原題事理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臣夏邦謨等各再加議處停當理合開陳
具

奏伏乞

皇上特賜裁定恭候

命下之日將見行與今查議過新舊條例倫次叅附
總成一書刊布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永爲遵守
其餘弘治十三年以後一切事例窒礙難行未
經收入者悉皆除去不許援引比附仍將新刊

條例各發一部兩直隸行順天應天二府浙江等十三省行各布政使司照式翻刻給發各府州縣衛所以便遵照施行復乞

天語叮嚀今後凡問刑官自此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敢有仍前任情妄引輕視民命者定照今

議事例黜罰有差庶法守畫一刑獄明允民無

冤苦而和氣克溢矣緣係申明條例以一法守

及節奉

聖旨便會官備查各年問刑事例定議來說事理未

旨

敢擅便謹題請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刑部尚書臣顧應祥

左侍郎臣楊行中

右侍郎臣彭黈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屠僑

左副都御史臣商大節

大理寺左少卿臣沈良才

右少卿臣倪嵩

左寺丞臣陶謨

右寺丞臣胡植

吏部尚書臣夏邦謨

左侍郎臣李默

右侍郎臣應大猷

戶部尚書臣孫應奎

左侍郎臣駱顥

總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都待郎臣端廷毅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徐階

左侍郎臣王用賓

右侍郎臣程文德

兵部尚書臣王邦瑞

左侍郎臣史道

右侍郎臣聶豹

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待郎兼都察院劾都御史臣趙錦

工部尚書臣胡松

左侍郎臣龔輝

右侍郎

臣

梁尚德

兵部左侍郎掌通政使司事

臣

孫禴

左通政

臣

陳時

右通政

臣

趙文華

右叅議

臣

李登雲

十二月二十五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這問刑條例你每既會議停當著刊布內外衙門一體遵行今後問刑官敢有任情妄引故入人

罪的依擬查叅降黜欽此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計一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刑律

郵驛 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賊盜 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自畢

五刑之圖

笞	杖	徒	流	絞	斬	極刑者之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全其肢體 身首 異處		
<small>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small>	<small>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small>	<small>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三等每杖十及至為等減</small>	<small>流者謂人犯罪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small>			

遷 謂遷離鄉土 徙 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七分	長三尺	五寸	受
大頭徑三分	小頭徑一分	長三尺	五寸	受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二分	長三尺	五寸	受
大頭徑五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	五寸	受
長五尺	頭闊	厚	厚	受
長尺	長尺	厚	厚	受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受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受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受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受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坐賊

笞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大明律例
目錄
卷五

杖六十

一貫以下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十七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十八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十九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一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大明律例
目錄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二貫

五十貫

二百十貫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二百二十貫

雜

絞

八十貫

犯死

斬

四十貫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布麻麤至用

齊衰

杖期

三年

杖期

布麻麤稍用

大功

九月

小功

五月

總麻

三月

之為布麻麤至用

之為布麻麤稍用

之為布熟麤用

之為布熟麤稍用

之為布熟細稍用

三月 五月

大明律例

目錄

七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弟 無服

夫養父養母從兄弟夫再從姪 無服

夫養父養母養兄弟養姪 無服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孫 總麻

為

夫

夫高祖夫曾祖夫祖舅斬妻為夫

長子 期年 長子 期年 長子 期年 孫大功 曾總 玄總

夫養父養母夫伯叔母夫兄弟養姪 無服

夫姪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 總麻

夫養父養母夫伯叔母夫兄弟養姪 無服

總麻

族

父母父母父母姑三年夫為妻

眾子 期年 眾子 期年 眾子 期年 孫總麻 孫麻 孫麻

夫曾祖夫祖姑夫親姑夫姊妹夫姪女夫姪孫安會姪 無服

夫堂姪夫堂姑夫堂姊妹夫堂姪妻夫堂姪 無服

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

夫族姑夫再從姪 無服

夫再從姪 無服

圖

夫姊妹 無服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	期		
	正妻		家長	
	期年		斬衰三年	
為其子		家長長子		家長眾子
年	期	年	期	年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母	即太太公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伯公叔公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父母	即伯伯姆姆	
	期年	父姊妹	兄弟	
	即姑	已身	父堂兄弟堂兄弟	
	大功	姊妹	兄弟	
	即父之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兄弟女	堂姪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弟出嫁總麻	堂姪女	兄弟之子	
	兄弟之女	堂姪女	兄弟之子	

大明律例

目錄

二十一

大明律例

目錄

二十一

外親服圖

		無服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small>						
		小功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small>						
		小功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small>						
		無服	母之姊妹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small>						
		無服	堂姨之子 <small>總麻</small>						
		無服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small>						
		無服	舅之孫 <small>總麻</small>						
		無服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small>						
		無服	姑之孫 <small>總麻</small>						

妻親服圖

		無服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small>						
		無服	妻伯叔 <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無服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無服	妻之姑 <small>總麻</small>						
		無服	妻之姊妹 <small>即姨</small>						
		無服	妻之姊妹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small>						
		無服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small>						
		無服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姆</small>						
		無服	已身 <small>為婿</small>						
		無服	女之子 <small>外孫</small>						
		無服	女之孫 <small>總麻</small>						

三父八母服圖

<p>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p>	<p>兩無大功親謂先曾與繼父同居 謂妾生子稱 繼父無子已身 亦無伯叔兄弟 之類 期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p> <p>不同居繼父嫡母 斬衰三年</p>	<p>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 謂父娶後妻 父之正妻</p> <p>出母 齊衰杖期</p>	<p>兩有大功親謂嫁他人隨去者 繼父有子孫自 已亦有伯叔兄弟 之類 齊衰三月</p> <p>從繼母嫁繼母 斬衰三年</p>	<p>謂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p> <p>慈母 斬衰三年</p>	<p>死再嫁他人 謂親母 謂父妾乳哺者</p> <p>庶母 齊衰杖期</p>	<p>齊衰杖期 被父出 即如母總麻</p> <p>乳母</p>
---------------------------------------	---	--	--	--	---	--

例

以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八分

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之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義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橫圖

笞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二百七十箇二千八百二十斤

做工米 灰 輓 碎輓 水 礮 石

老疾折錢

二十

一箇半月米一石二千八百一十五箇二千三百斤

三十

二箇月米一石二千四百一十五箇二千四百斤

四十

三箇月米一石二千五百一十五箇二千五百斤

五十 三箇月米石尋三千六百二十箇四十六百斤三千六百斤
警署尋百斤箇

禁 四箇月米六石四千二百四十九百七直千四百三百俱三文
穀九石斤 五箇 斤 斤

七十 四箇半米七石四百二百八萬一千八百二十四百
月 警署尋斤 箇 二百斤斤 斤

八十 五箇月米八石五千四百三百一萬二千九百十五百
穀十二石斤 五箇 六百斤斤 斤

九十 五箇半米九石六千斤三百一萬四千二百六千
月 警署尋 箇 斤 斤

一百 六箇月米十石六千六百三百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六百俱三文
穀五石斤 五箇 四百斤 二千斤 六斤

徒年 照徒年限 米十五石 萬二千六百箇 二萬四千七百一萬二千六文
警署尋斤 斤 斤 斤

年 米二十石 萬八千九百箇 二萬六千六百一萬八千
穀三十石斤 斤 斤 斤

二年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千二百四萬三千五百二萬四千九文
警署尋斤 箇 斤 斤

三年 米三十石 三萬斤 二千五百六萬斤 四千五百三萬斤
穀四石 箇 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八百七萬五千五百三萬六千十二文
警署尋斤 箇 斤 斤

四年 流罪 米四十石 四萬二千二百八萬四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
穀六十石斤 箇 斤 斤

五年
雜犯罪

米五石六萬四三千二百十二萬九千斤六萬四
穀七石三百斤箇
全斤
三百斤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無力有力稍有

收贖律
贖罪例
錢銀數

贖金
贖銅
贖銀

依律照例納價

老幼廢疾工軍職正妻
樂戶婦人折例難的共之
杖餘罪及一人有力者
應輕贖者
刑部覆都先將鈔貫
御史陳洪折銀三厘比
謨奏與例納米尤重
鈔應別
刑部覆都御史朱
史宋廷聲奏廷聲題照
每貫折銀一尚書閱珪
分二厘五毫議與食同
即上伴犯
該贖鈔者
在京常用
銀鈔故見
行兼收

舊例

折銀庫

照儀從
事例

今定

折穀倉

每儉育
折銀錢

管千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錢六百文鈔五百貫錢三十五
折銀七厘折錢七十文文鈔二百
五毫 折銀一錢 貫 照前發遣

二十

米一石
穀二石

四錢券

錢一貫二鈔三百貫折錢七十文
百文折銀錢二百四十鈔二百五
一分五厘文折銀三錢十貫

三十

米一石
穀三石

六錢

錢一貫八鈔四百五貫錢一百五
文折銀二分折錢三百十文鈔三百
二厘五毫 文折銀三錢二十五貫

四十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券

錢二貫四鈔六百貫折錢二百四
百文折銀錢三百十文鈔三百
三分 折銀四錢百貫

五十

米三石
穀五石

九錢

錢三貫折鈔七百五十錢二百七十
銀三分七貫折錢三百五文鈔三百
厘五毫 十文折銀五錢七十五貫

禁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二兩錢

錢三貫六鈔千四百五錢三百十
百文折銀賣折錢四百二十文鈔七百
四分五厘十文折銀六錢二十五貫

每管二十
贖銅半斤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年
米七石	米八石	米九石	米十石	以下俱 民擺站 軍瞭哨
穀十四石	穀十六石	穀十八石	穀二十石	連杖總折
兩錢	兩錢	兩錢	兩錢	三兩錢
錢四貫百鈔千六百五十錢二百四十文折銀五分實折錢四百九十五文鈔八百二厘五毫十文折銀七錢二十五貫	錢四貫八鈔千六百錢二百八十文折銀折錢五百六文鈔九百三十六分 文折銀八錢十五貫	錢五貫四百鈔二千五百錢三百二十文折銀六分折錢六百三十五文鈔二千七厘五毫文折銀九錢二十五貫	錢六貫折鈔二千五百錢三百五十二文折銀五分折錢六百三十五文鈔二千七厘五毫文折銀九錢二十五貫	全贖銅錢 徒流情重 兼徒杖收 不佳納鈔 折 錢十二貫婦人餘罪收杖六十連 贖銀一錢 贖鈔六貫 徒共折杖 斤雜犯再犯 折錢三文 一百五十 贖鈔六貫
杖七十連徒贖銅二百四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九貫	杖八十連徒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七貫	杖九十連徒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杖一百連徒贖銅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三貫	杖一百連徒贖銅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三貫

年半	二年	三年	三年	流重	三年
米二十石	米二十石	米三十石	米三十石	米三十石	米三十石
穀四十石	穀五十石	穀六十石	穀七十石	穀七十石	穀七十石
五兩錢	兩錢	兩錢	兩錢	兩錢	兩錢
錢十五貫折 銀錢八分七厘五毫 錢四文半 杖七十連徒贖銅二百四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九貫	錢十八貫 折銀二錢 二分五厘 杖八十連徒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七貫	錢二十貫 折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杖九十連徒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杖一百連徒贖銅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三貫	錢三十貫 折銀三錢 贖鈔三十斤 杖一百連徒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錢三十貫 充軍比此 流徒共折 杖二百二 贖鈔二百斤
杖七十連徒贖銅二百四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九貫	杖八十連徒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七貫	杖九十連徒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杖一百連徒贖銅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三貫	杖一百連徒贖銅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三貫	杖二百連徒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五貫

三里

總徒羣

雜犯羣

絞斬

過失殺

收贖鈔圖

錢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分

遷徒准徒年除杖贖贖錢千貫言文

鈔四十貫折銀五錢二分五厘

流杖共折贖銅三百杖二百四十六斤

手名者實以已徒又犯服制虛加三徒遇例減等不折杖一年

誣至死未決流三里不折杖全誣者流三千加役三年

軍職立功有米四石
力納米年滿米五石
復職帶俸穀八十石
穀一百石

天兩

兩錢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笞

二十

十一

三

十

假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其戶部等衙門有因救荒而題者有因
助邊而題者各輕重不等要非適中之
例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故今重
修問刑條例特為開示止照原行則例
擬斷不許妄引別例庶幾較若畫一而
無彼此異同之患輕重適平而為經久
可行之政矣若夫納鈔贖罪之法止於
笞杖而不及徒流者罪重而鈔輕故也

大明律例目錄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應朝卿校增

名例律目錄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目錄 計三十三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目錄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拘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候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肩渡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廢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矢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一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千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卷第二十四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大目律例
目録
四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六十條

附錄總目

律例類抄

比附律條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有祿無祿人

奏行時估則例

為政規模節要論

金科玉律賦

律難引用

問囚則例

聽問招議次第

題奏之式

附錄終

